

优秀法律硕士教师、教学管理工作者评选及奖励办法

法律硕士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在法律硕士教学及管理一线的教务工作者为法律硕士教育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激励先进，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及教学管理工作者的模范带头作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特制定以下优秀法律硕士教学、教学管理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和目的

1. 通过评选，进一步明确教学、教学管理工作在学校教育教学事业中的重要地位。
2. 通过评选，进一步明确一个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应该具备的综合素质。
3. 通过评选，进一步明确教师、教学管理者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使命。
4. 通过评选，稳定并提高教师、教学管理队伍，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

二、评选范围

1. 为法律硕士教学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

2. 全国各法律硕士招生院校主管法律硕士教学管理工作人员。

三、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高。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积极投身法律硕士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能够做到教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能够团结周围的同志共同工作。

2. 教学方法先进、管理能力强。熟悉国家的有关教育政策和所在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教学管理思想，熟练掌握先进的教学管理手段，能够独立解决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服务意识好。工作认真负责，周到细致，任劳任怨，能够积极主动地为广大师生服务，为法律硕士教育事业服务。

4. 连续从事法律硕士教学及管理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

5. 累计从事法律硕士教学及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

6. 评选依据主要为本年度法律硕士教学及管理工作情况。

7. 在从事教学、教学管理工作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8. 近三年内发表过有关法律硕士教学及教学管理研究

论著或承担过教学研究项目者优先。

四、评选程序

1. 本次评选优秀教学奖及优秀教学管理者各 50 人，其中包括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

2. 各院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指委”秘书处推荐 1-2 名候选人，并将推荐材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报“教指委”秘书处。

3. “教指委”秘书处在对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报“教指委”，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选，确定初选人员名单。

4. 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后，“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将初选名单上网公示。

5. 上网公示后如对初选人员有异议，经评议小组调查确实不符合入选条件者，取消该初选人员入选资格，评议小组视情况决定是否补足缺额；如无异议，评议小组将入选名单报“教指委”，经“教指委”审核后予以公布。

五、奖励办法

1. 秘书处向法律硕士优秀教学管理者颁发证书。

2. 所在学校将评选结果记入本人工作业绩，年度考核为优秀。

